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1萬3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萬3,376元。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萬2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7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